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 众和

公告编码：2017-095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等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公司、许建成、许金和等作为该借款的连带责任担保人，一并被列为该案件被告人（被申请人），该案件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该案件涉及借款本金为 7950 万元，已于 2017 年 6 月份到期，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同时，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已就该案件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闽 02 民初 680 号]：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许建成、许金和等的财产，价值以 81759797.25 元为限。

截至本公告日，除了已披露诉讼、仲裁事件，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有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件（包括借贷纠纷、供应商欠款、劳动纠纷等）共 13 项，累计涉及金额约 4421.59 万元。

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